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月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与会董事一致推选董事江成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8人，缺席1人。董事张保同先生因公务委托董事王爱国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江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江成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周新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周新波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周新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周新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周新波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管士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管士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管士广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关于聘任张保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张保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张保同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2、关于聘任田军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田军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田军祯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3、关于聘任管士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管士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管士广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4、关于聘任傅柏先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傅柏先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傅柏先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爱国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王爱国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王爱国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彦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王彦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王彦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八）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召集人江成先生，委员周新波先生、张保同先生。本届委员会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2、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召集人黄磊先生（独立董事），委员周新波先生、王乐锦女士（独立董事）。本届委员会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3、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召集人朱玲女士（独立董事），委员周新波先生、王乐锦女士（独立董事）。本届委员会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4、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召集人王乐锦女士（独立董事），委员江成先生、黄磊先生（独立董事）。本届委员会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5、关于选举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召集人朱玲女士（独立董事），委员王爱国先生、黄磊先生（独立董事）。本届委员会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汪丽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汪丽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汪丽雁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新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管士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保同先生、田军祯先生、管士广先生、傅柏先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爱国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请王彦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聘任汪丽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聘人员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聘任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合法。

2、本次董事会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9 日

附件：

简 历

江成，男，汉族，1965 年 11 月出生，大学文化，曾任山东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局局长，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党组成员。现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新波，男，汉族，1967 年 12 月出生，文化程度大学，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山东高速四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管士广，男，1966 年 10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经济师、

董事，本公司总经济师、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山东鲁桥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1-87069965

传真：0531-87069902

联系地址：济南市经五路 330 号

邮编：250021

张保同，男，1967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田军祯，男，1962 年 10 月出生，工学学士，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曾任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山东省路桥集团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傅柏先，男，汉族，1970 年 8 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曾任山东省交通工程总公司第二分公司副经理，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委委员、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爱国，男，1964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山

东高速青岛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现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彦，男，汉族，1975年2月出生，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高速鲁东分公司养护处副处长、处长，山东高速集团养护部副部长，山东省高速路桥养护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山东省沥青路面再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现任公司总经济师。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汪丽雁，女，1962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2008年至今先后任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办、主管、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31-87069908

传真：0531-87069902

电子邮箱：ddhx0498@163.com

联系地址：济南市经五路 330 号

邮编：250021